○○縣（市）政府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申請作業須知（範本）

壹、 緣起

貳、 機關受理申請事項及應行注意說明

參、 申請籌設許可（第七條）

肆、 申請營業許可（第九條）

伍、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營業許可（第十條）

陸、 申請變更營業許可（第十一條）

柒、 下水道承裝商變更獨資商號，應重新申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第十二條）

捌、 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第十四條）

玖、 申請補發證冊（遺失或破損者適用）（第十五條）、另承辦工程手冊用畢換發

壹拾、 申請停業、復業（第十六條）

壹拾壹、申請廢止營業許可（第十七條）

壹拾貳、解僱、另僱承裝技工（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壹拾參、表格下載及索取

壹拾肆、各階段流程圖

○○縣（市）政府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申請作業須知(範本)

壹、緣起

為明定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 (以下簡稱本規則)規定有關申請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貳、機關受理申請事項及應行注意說明

一、機關受理申請事項

下水道承裝商業者，向營業場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事項，分為以下 10 種：

1 申請籌設許可（第七條）

2 申請營業許可（第九條）

3 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營業許可（第十條）

4 申請變更營業許可（第十一條）

5 下水道承裝商變更獨資商號，應重新申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第十二條）

6 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第十四條）

7 申請補發證冊（遺失或破損者適用）（第十五條）

8 申請停業、復業（第十六條）

9 申請廢止營業許可（第十七條）

10 解僱、另僱技工承裝技工（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二、應注意事項

1、下水道承裝商應具備（一）資本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置有專任承裝技工二人以上。（負責人，具有承裝技工資格者，得自任專任承裝技工。）

2、 技工資格：

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

內政部 97.3.20 台內營字第 0970800940 號令訂定發布

（1）下水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技工，應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經技能檢定合格，取得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證書或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書，並經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者。

（2）參加九十六年度以前依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舉辦之考驗，經考驗合格取得自來水（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自來水（水）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或水管裝設技工考驗及格證書，並經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後者。

內政部 97.12.19 台內營字第 0970809776 號令訂定

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經技能檢定合格，取得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書後，或九十六年度以前依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辦法考驗合格，取得自來水（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自來水（水）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水管裝設技工考驗及格證書後，參加內政部營建署與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及台灣下水道協會共同舉辦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技術訓練（含新訓及補訓）合格取得訓練證明文件，經換領內政部所發「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得認定為下水道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

專任承裝技工取得本規則第 3 條訓練合格證書逾 5 年者，應再參加訓練機關（構）辦理之回訓，取得最近 5 年內之回訓合格證明。自本規則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後，未取得回訓合格證明者，不得擔任下水道承裝商僱用之專任承裝技工。

三、資本額證明文件：檢附會計師簽證查帳報告及委託書、資產負債表、銀行存款證明各 1 份；公司或商號已成立者，其資本額與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之資本額相符者，得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作為資本額證明文件。

四、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為營業場所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但建築法 60 年 12 月 20 日修正公布前或當地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者，應檢附房屋謄本與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戶口遷入證明、完納房屋稅捐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等其中之一；公司或商號已成立者，其地址與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相符者，得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除檢附上開文件外，並應檢附營業場所之房屋產權證明書影本，營業場所為他人所有者，並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

五、審查費及證冊費：

1. 下水道承裝商申請籌設許可、申請或變更營業許可，應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
2. 申請核發、補（換）發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或承裝技工工作證者，應繳交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參、申請籌設許可

申請設立下水道承裝商者（以下簡稱申請者）依本規則第 7 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籌設許可申請書（**1-1**）	1 份	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2	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2**）	2 份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籌設許可」；原印鑑欄位應蓋妥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請檢附承裝技工勞保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3	公司（商號）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文件	影本 1 份	公司（商號）已成立者免附；申設商號時申請，如為公司組織請逕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洽辦。
4	資本額證明文件	正本 1 份	
5	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6	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6**）	每名 1 份	
7	承裝技工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僅供校核，審核完畢後歸還）	影本 2 份	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回訓合格證明（附於人員名冊後）。
8	代表人（負責人）、承裝技工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各 2 份	（黏貼於人員名冊）。
9	代表人（負責人）、承裝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相片張數：負責人--3 張、承裝技工--2 張，另請附上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		負責人及承裝技工相片各 2 張貼於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另負責人相片 1 張背面寫上姓名黏貼於承辦工程手冊；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供承裝技工工作證使用。
10	審查費		應繳交籌設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

肆、申請營業許可

申請者應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日起 6 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並依本規則第 9 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領取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承裝技工工作證：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營業許可申請書（**1-2-1**）	1 份	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並檢附籌設許可證明書影本 1 份。
2	申請事項表（**2-1**）	2 份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營業許可（一般用）」；原印鑑欄位應蓋妥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3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4	審查費及證冊費		應繳交營業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及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或承裝技工工作證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伍、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營業許可

取得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之自來水管承裝商依本規則第 10 條規定申請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領取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應依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營業許可申請書（**1-2-2**）	1 份	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2	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2）	2 份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營業許可（自來水管承裝商用）」；原印鑑欄位應蓋妥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請檢附承裝技工勞保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資本額證明文件	正本 1 份	
4	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5	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6**）	每名 1 份	
6	承裝技工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僅供校核，審核完畢後歸還）	影本 2 份	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回訓合格證明（附於人員名冊後）。
7	代表人（負責人）、承裝技工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各 2 份	（黏貼於人員名冊）。
8	代表人（負責人）、承裝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相片張數：負責人--3 張、承裝技工--2 張，另請附上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		負責人及承裝技工相片各 2 張貼於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另負責人相片 1 張背面寫上姓名黏貼於承辦工程手冊；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供承裝技工工作證使用。
9	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影本 1 份	
10	審查費及證冊費		應繳交營業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及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或承裝技工工作證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陸、申請變更營業許可

下水道承裝商依本規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變更事項，應先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完成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營業許可：

一、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變更組織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1-3**）	1 份	變更項目勾選「變更組織」；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2	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2**）	2 份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變更營業許可」及變更項目勾選；原、新印鑑欄位應蓋妥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3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正本各1份	繳回作廢，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依聘僱人數繳回）。
4	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1份	
5	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6**）	每名1份	
6	代表人（負責人）、承裝技工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各2份	（黏貼於人員名冊）。
7	代表人（負責人）、承裝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相片張數：負責人--3張、承裝技工--2張，另請附上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		負責人及承裝技工相片各2張貼於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另負責人相片1張背面寫上姓名黏貼於承辦工程手冊；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供承裝技工工作證使用。
8	審查費及證冊費		應繳交營業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及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或承裝技工工作證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二、在所在地之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遷移地址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1-3**）	1份	變更項目勾選「營業地址(原轄區內)」；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2	申請事項表（**2-1**）	2份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變更營業許可」及變更項目勾選；原、新印鑑欄位應蓋妥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3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正本各1份	繳回作廢，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及承裝技工工作證（依聘僱人數繳回）。
4	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1份	
5	審查費及證冊費		應繳交營業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及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或承裝技工工作證

			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三、變更名稱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1-3**）	1 份	變更項目勾選「公司(商號)名稱」；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2	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2**）	2 份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變更營業許可」及變更項目勾選；原、新印鑑欄位應蓋妥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3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正本各 1 份	繳回作廢，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依聘僱人數繳回）。
4	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5	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6**）	每名 1 份	
6	代表人（負責人）、承裝技工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各 2 份	（黏貼於人員名冊）。
7	代表人（負責人）、承裝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相片張數：負責人--3 張、承裝技工--2 張，另請附上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		負責人及承裝技工相片各 2 張貼於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另負責人相片 1 張背面寫上姓名黏貼於承辦工程手冊；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供承裝技工工作證使用。
8	審查費及證冊費		應繳交營業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及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或承裝技工工作證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四、更換公司或合夥組織代表人(負責人)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1-3**）	1 份	變更項目勾選「代表人」；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2	申請事項表暨負責人名冊（**2-1**、**2-2**）	2 份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變更營業許可」及變更項目勾選；原、新印鑑欄位應蓋妥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3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正本各 1 份	繳回作廢，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依聘僱人數繳回）。
4	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5	代表人（負責人）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相片張數：負責人--3 張）		負責人相片 2 張貼於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另負責人相片 1 張背面寫上姓名黏貼於承辦工程手冊。
6	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1 份	（黏貼於負責人名冊）。
7	審查費及證冊費		應繳交營業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及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或承裝技工工作證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五、增減資本額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1-3**）	1 份	變更項目勾選「資本額」；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2	申請事項表（**2-1**）	2 份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變更營業許可」及變更項目勾選；原、新印鑑欄位應蓋妥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3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正本各 1 份	繳回作廢，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及承裝技工工作證（依聘僱人數繳回）。
4	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審查費及證冊費		應繳交營業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及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或承裝技工工作證

			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六、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本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營業許可，應向另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申請變更營業許可，並通知遷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1-3**）	1 份	變更項目勾選「營業地址(另轄區內)」；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2	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2**）	2 份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變更營業許可」及變更項目勾選；原、新印鑑欄位應蓋妥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請檢附承裝技工勞保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3	變更後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4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正本各 1 份	繳回作廢，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依聘僱人數繳回）。
5	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影本 1 份	
6	代表人（負責人）、承裝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相片張數：負責人--3 張、承裝技工--2 張，另請附上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		負責人及承裝技工相片各 2 張貼於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另負責人相片 1 張背面寫上姓名黏貼於承辦工程手冊；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供承裝技工工作證使用。
7	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6**）	每名 1 份	
8	承裝技工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僅供校核，審核完畢後歸還）	影本 2 份	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回訓合格證明（附於人員

			名冊後）。
9	代表人（負責人）、承裝技工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各 2 份	（黏貼於人員名冊）。
10	審查費及證冊費		應繳交營業許可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及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或承裝技工工作證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柒、下水道承裝商變更獨資商號，應重新申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

下水道承裝商依本規則第 12 條規定辦理，下水道承裝商變更獨資商號負責人時，應重新申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請參照本須知第參、肆點辦理。

捌、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

下水道承裝商依本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換發營業許可證書申請書 （**1-4**）	1 份	變更項目勾選「營業地址(另轄區內)」；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2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影本 1 份	
3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正本各 1 份	繳回作廢，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及承裝技工工作證（依聘僱人數繳回）。
4	證冊費		換發營業許可證書及承裝技工工作證者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有效期限為 5 年，下水道承裝商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原證書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業許可，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

玖、申請補發證冊（遺失或破損者適用）

下水道承裝商依本規則第 15 條規定所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遺失或破損者，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營業許可證書**遺失或破損者，檢附文件如下。）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補發證冊申請書（**1-5**）	1 份	勾選「遺失」或「破損」項目補發；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2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裝技工工作證	正本各 1 份	證冊破損者，正本應繳回作廢，並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及承裝技工工作證（依聘僱人數繳回）。
3	公司（商號）遺失證冊聲明作廢切結書（**8-1**）	1 份	證冊遺失者，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
4	證冊費		應繳交營業許可證書、承裝技工工作證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承辦工程手冊**遺失或破損者，檢附文件如下。）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補發證冊申請書（**1-5**）	1 份	勾選「遺失」或「破損」項目補發；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2	原領承辦工程手冊	正本各 1 份	證冊破損者，正本應繳回作廢，並換發新承辦工程手冊。
3	公司（商號）遺失證冊聲明作廢切結書（**8-1**）	1 份	承辦工程手冊遺失或破損者，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
4	營業許可證書影本、代表人（負責人）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影本 1 張、照片 1 張	承辦工程手冊應蓋承裝商及代表人（負責人）印鑑。
5	證冊費		應繳交承辦工程手冊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承裝技工工作證**遺失或破損者，檢附文件如下。）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補發證冊申請書（**1-5**）	1 份	勾選「遺失」或「破損」項目補發；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

			）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2	原領承裝技工工作證	正本每名各1份	證冊破損者，正本應繳回作廢，並換發新承裝技工工作證。
3	承裝技工遺失證冊聲明作廢切結書（**8-2**）	1份	承裝技工工作證遺失或破損者，檢附聲明作廢切結書。
4	營業許可證書	影本1張	
5	證冊費		應繳交承裝技工工作證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下水道承裝商所領**承辦工程手冊用畢者**，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承辦工程手冊用畢換發申請書（**1-6**）	1份	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2	營業許可證書影本、代表人（負責人）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影本1張、照片1張	換發承辦工程手冊者適用，並應蓋承裝商及代表人（負責人）印鑑。
3	證冊費		應繳交承辦工程手冊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壹拾、申請停業、復業

下水道承裝商依本規則第16條規定申請停業、復業，應檢附下列文件：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停業 復業申請書（**1-7**）	1份	勾選「停業」或「復業」項目；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2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正本各1份	停業者適用，並繳回所領證冊（承裝技工依聘僱人數繳回）。

下水道承裝商自行停業三十日以上者，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並繳交所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下水道承裝商自行停業以一年為限，申請復業，應於停業期滿或復業十五日前，檢具

復業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還前項繳交之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下水道承裝商自行停業逾一年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業許可，並註銷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

壹拾壹、 申請廢止營業許可

下水道承裝商依本規則第 17 條規定申請廢止營業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廢止營業許可申請書（**1-8**）	1 份	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2	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正本 1 份	繳回所領證冊（承裝技工依聘僱人數繳回）。

壹拾貳、 解僱、另僱承裝技工

下水道承裝商依本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或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專任承裝技工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下水道承裝商應收回其承裝技工工作證，並於 15 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其承裝技工工作證，並應依本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於專任承裝技工人數不足之日起 3 個月內另行聘僱。

（解僱、另僱技工**同時申請者**，檢附文件如下。）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註銷承裝技工工作證申請書暨另僱專任承裝技工申請書（**1-9、1-10**）	1 份	「解僱」應填寫註銷承裝技工工作證申請書及「另僱」應填寫另僱專任承裝技工申請書；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2	原領承裝技工工作證	正本 1 份	解僱者，正本應繳回作廢；並換發新聘僱承裝技工工作證。
3	原承裝技工離職證明書	1 份	解僱者適用，並應蓋承裝商及代表人（負責人）印鑑。
4	承裝技工人員名冊（**2-3**）	2 份	請檢附承裝技工勞保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5	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6**）	每名 1 份	

6	承裝技工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僅供校核，審核完畢後歸還）	影本2份	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回訓合格證明（附於人員名冊後）。
7	承裝技工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每名各2份	（黏貼於人員名冊）。
8	承裝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相片張數：承裝技工--2張，另請附上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		承裝技工相片 2 張貼於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供承裝技工工作證使用。
9	證冊費		應繳交承裝技工工作證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解僱申請者**，檢附文件如下。）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註銷承裝技工工作證申請書（**1-9**）	1份	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
2	原領承裝技工工作證	正本1份	正本應繳回作廢。
3	原承裝技工離職證明書	1份	應蓋承裝商及代表人（負責人）印鑑。

依本規則第18條第3項規定，下水道承裝商未依第18條第2項項規定辦理者，**其聘僱之專任承裝技工得檢具離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其承裝技工工作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註銷其承裝技工工作證時**，應通知下水道承裝商於3個月內另行聘僱。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承裝技工自行申請註銷承裝技工工作證申請書（**1-11**）	1份	申請書應蓋申請人印鑑。
2	原領承裝技工工作證	正本1份	正本應繳回作廢。
3	承裝技工離職證明書	1份	應蓋承裝商及代表人（負責人）印鑑。

專任承裝技工人數不足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承裝技工之工作，得委由未受聘於其他下水道承裝商之承裝技工擔任。

下水道承裝商**另行聘僱專任承裝技工**，應於聘僱日起 15 日內檢附申請書、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與符合本法第 21 條之技能檢定合格證書、本規則第 3 條及第 5 條第二項合格證書（明）等資格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承裝技工工作證。

項目	書件名稱（**書表編號**）	份數	備註
1	申請事項表暨承裝技工名冊 （2-1、2-3）	2 份	申請事項表請勾選「另僱承裝技工（承裝商適用）」；申請書應蓋公司（商號）及代表人（負責人）之印鑑；請檢附新承裝技工勞保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2	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6**）	每名 1 份	
3	承裝技工資格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僅供校核，審核完畢後歸還）	影本 2 份	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技術士證或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術訓練合格證書、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回訓合格證明（附於人員名冊後）。
4	承裝技工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2 份	（黏貼於人員名冊）。
5	承裝技工最近六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相片張數：承裝技工--2 張，另請附上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		承裝技工相片 2 張貼於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承裝技工相片電子檔供承裝技工工作證使用。
6	證冊費		應繳交承裝技工工作證證冊費每份新臺幣二百元。

壹拾參、表格下載及索取

申請下水道承裝商籌設許可、營業許可、自來水管承裝商申請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變更營業許可、承裝商變更獨資商號、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補發證冊（遺失或破損者適用）、停業、復業、廢止營業許可、承裝技工解（另）僱等所需各類書表文件，可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資訊網（https://www.nlma.gov.tw/）下載，或至地方主管機關索取。

壹拾肆、各階段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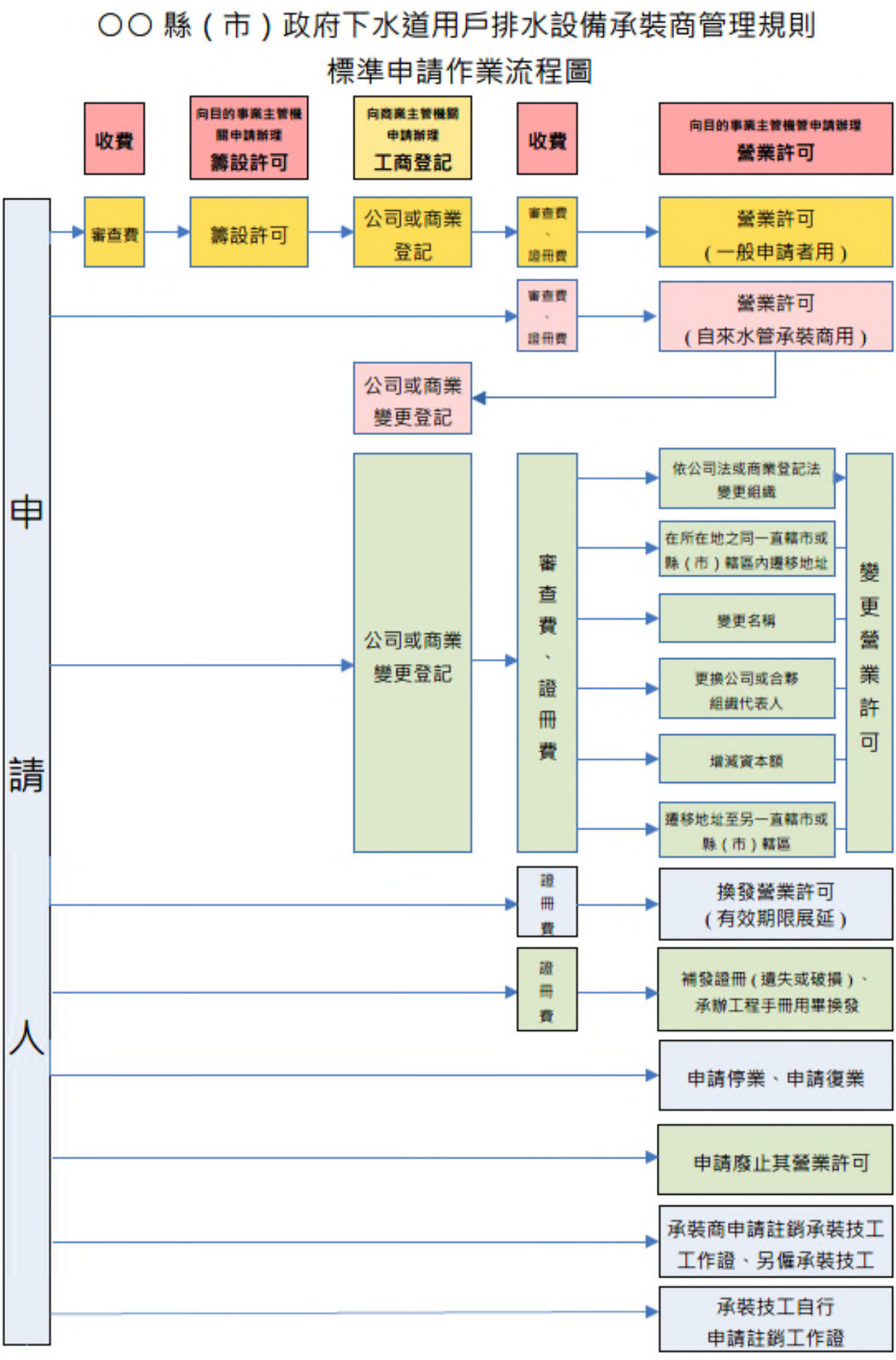
○○縣（市）政府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
標準申請作業流程圖
收費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籌設許可
向商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工商登記
收費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營業許可
申請人
審查費
籌設許可
公司或商業登記
審查費、證冊費
營業許可（一般申請者用）
審查費、證冊費
營業許可（自來水管承裝商用）
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
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
審查費、證冊費
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變更組織
在所在地之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遷移地址
變更名稱
更換公司或合夥組織代表人
增減資本額
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
變更營業許可
證冊費
換發營業許可（有效期限展延）
證冊費
補發證冊（遺失或破損）、承辦工程手冊用畢換發
申請停業、申請復業
申請廢止其營業許可
承裝商申請註銷承裝技工工作證、另僱承裝技工
承裝技工自行申請註銷工作證

申請書表一覽表

書表編號		書件（檔案）名稱	備註
1	1-1	籌設許可申請書	
	1-2-1	營業許可申請書	一般申請者用
	1-2-2	營業許可申請書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
	1-3	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	
	1-4	換發營業許可證書申請書	
	1-5	補發證冊申請書	承裝商適用
	1-6	承辦工程手冊用畢換發申請書	
	1-7	停業 復業申請書	
	1-8	廢止營業許可申請書	
	1-9	註銷承裝技工工作證申請書	
	1-10	另僱專任承裝技工申請書	
	1-11	承裝技工自行申請註銷承裝技工工作證申請書	
2	2-1	申請事項表	申請事項表暨人員名冊
	2-2	負責人名冊	
	2-3	承裝技工名冊（一）、（二）	
3	3-1	籌設許可證明書	
	3-2	營業許可證書	
4		承辦工程手冊	
5		承裝技工工作證	
6		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	
7		承裝技工離職證明書	
8	8-1	公司（商號）遺失證冊聲明作廢切結書	遺失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適用
	8-2	承裝技工遺失證冊聲明作廢切結書	遺失承裝技工工作證適用

書表編號：1-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籌設許可申請書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第七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籌設許可，請予核准。

此　致

□□縣（市）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營 業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表編號：1-2-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申請書

（一般申請者用）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第九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請予核准。

此　致

□□縣（市）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營 業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籌設許可證明書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表編號：1-2-2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申請書

（自來水管承裝商用）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第十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請予核准。

此　致

□□縣（市）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營 業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原自來水管承裝商
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表編號：1-3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變更營業許可申請書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第十一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變更營業許可，需變更項目：

□變更組織　　□營業地址(原轄區內)

□公司(商號)名稱　□代表人

□增減資本額　　□營業地址(另轄區內)

，請予核准。

此　致

□□縣（市）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營 業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原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表編號：1-4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換發營業許可證書申請書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第十四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換發營業許可證書，請予核准。

此　致

□□縣（市）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營 業 地 址 ：

電 話 號 碼 ：

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表編號：1-5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補發證冊申請書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 □遺失 □破損 補發，項目如下：

□補發　營業許可證書

□補發　承辦工程手冊

□補發　承裝技工工作證：＿＿＿＿＿＿＿＿

□補發　承裝技工工作證：＿＿＿＿＿＿＿＿

，請予核准。

此　致

□□縣（市）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營 業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原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表編號：1-6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用畢換發申請書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用畢換發，請予核准。

此　致

□□縣（市）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營 業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原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表編號：1-7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停業/復業 申請書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第十六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停業
□復業，請予核准。

□停業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並繳交 □ 營業許可證書 □ 承辦工程手冊 □承裝技工工作證

□復業日期：　　年　　月　　日

並發還 □ 營業許可證書 □ 承辦工程手冊 □承裝技工工作證

此　致

□□縣（市）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營 業 地 址 ：

電 話 號 碼 ：

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檔案編號：1-8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廢止營業許可申請書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第十七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廢止營業許可，請予核准。

並繳交□營業許可證書 □承辦工程手冊 □承裝技工工作證（2名）

此　致

□□縣（市）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營 業 地 址 ：

電 話 號 碼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表編號：1-9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註銷承裝技工工作證申請書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註銷專任 承裝技工 姓名：_____

□註銷專任 承裝技工 姓名：_____

之工作證，請予備查。

此 致

□□縣（市）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營 業 地 址 ：

電 話 號 碼 ：

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表編號：1-10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另僱專任承裝技工申請書

茲依照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另僱專任 承裝技工 姓名：_____

□另僱專任 承裝技工 姓名：_____

，請予備查。

此　致

□□縣（市）政府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營 業 地 址 ：

電 話 號 碼 ：

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表編號：1-11

承裝技工自行申請註銷承裝技工工作證申請書

本人 _____因事辭離_____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任承裝技工職務，謹檢附承裝技工工作證、離職證明書各乙紙，請予註銷本人之承裝技工工作證。

此　致

□□縣（市）政府

申 請 人 ：　　（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號 碼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表編號：2-1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申請事項表

（一式二份）

申請事項	□籌設許可 □營業許可（一般申請者用） □營業許可（自來水管承裝商用） □變更營業許可 (□組織 □營業地址(原轄區內) □名稱 □代表人 □資本額 □營業地址(另轄區內)) □另僱承裝技工（承裝商適用）

原許可事項		變更許可事項	
公司商號 名稱		公司商號 名稱	
（郵遞區號）營業地址		（郵遞區號）營業地址	
內部組織	公司 (□股份有限□有限□無限□兩合) 商號(□獨資□合夥)	內部組織	公司 (□股份有限□有限□無限□兩合) 商號(□獨資□合夥)
資本額	新臺幣 元正	資本額	新臺幣 元正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技工姓名		技工姓名	
技工姓名		技工姓名	

原印鑑		新印鑑	
承裝商	代表人（負責人）	承裝商	代表人（負責人）
公司（商號）聯絡電話		公司（商號）聯絡電話	

經辦單位			
核准機關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核准之許可證書字號（申請**營業許可**事項謄寫）

填表須知

1. 表列虛線各欄由經辦單位填寫，申請人免填。
2. 如係申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應就「原許可事項」及「人員明細表」內各欄逐項填寫，「變更許可事項」欄免填。
3. 如係申請變更營業許可、補僱備查（承裝商適用），應將原許可事項填載於「原許可事項」欄內，變更部分於「變更許可事項」欄中標明，且應將變更人員資料於「人員明細表」中填明。
4. 如係申請變更營業許可，應將原承裝商、代表人（負責人）印鑑蓋於「原印鑑」欄內及「新印鑑」欄內。

書表編號：2-2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負責人名冊 （一式二份）

<table>
<tr><td colspan="2">公司
（商號）
名稱</td><td colspan="2"></td><td>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
身脫帽相片黏貼處</td></tr>
<tr><td rowspan="3">負
責
人</td><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正面）</td><td colspan="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反面）</td></tr>
</table>

書表編號：2-3（一）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裝技工名冊

（一式二份）

<table>
<tr><td colspan="2">公司
（商號）
名稱</td><td colspan="2"></td><td>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
身脫帽相片黏貼處
（請附相片電子檔）</td></tr>
<tr><td rowspan="6">專任
承裝
技工
（一）</td><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正面）</td><td colspan="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反面）</td></tr>
<tr><td>考驗合格證
或技術士證
（請附影本一份）</td><td colspan="3">□取得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證書
□取得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書
□參加九十六年度以前取得自來水（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
□參加九十六年度以前取得自來水（水）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
□參加九十六年度以前取得水管裝設技工考驗及格證書</td></tr>
<tr><td>考驗合格證或
技術士證證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中央主管機關
訓練或回訓證號
（請附影本各一份）</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證號碼
（主管機關填列）</td><td></td><td>勞保加保日期
（請附勞保證明文件影本一份）</td><td></td></tr>
</table>

※請檢附相關證件正本校核，審核完畢後歸還。

書表編號：2-3（二）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裝技工名冊

（一式二份）

<table>
<tr><td colspan="2">公司
（商號）
名稱</td><td colspan="2"></td><td>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
身脫帽相片黏貼處
（請附相片電子檔）</td></tr>
<tr><td rowspan="6">專任
承裝
技工
（二）</td><td>姓　　名</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住（居）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正面）</td><td colspan="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反面）</td></tr>
<tr><td>考驗合格證
或技術士證
（請附影本一份）</td><td colspan="3">□取得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技術士證書
□取得自來水管配管技術士證書
□參加九十六年度以前取得自來水（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
□參加九十六年度以前取得自來水（水）管技工考驗合格證（明）書
□參加九十六年度以前取得水管裝設技工考驗及格證書</td></tr>
<tr><td>考驗合格證或
技術士證證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中央主管機關
訓練或回訓證號
（請附影本各一份）</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作證號碼
（主管機關填列）</td><td></td><td>勞保加保日期
（請附勞保證明文件影本一份）</td><td></td></tr>
</table>

※請檢附相關證件正本校核，審核完畢後歸還。

書表編號：3-1

縣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籌設許可證明書

發文字號

年　月　日○○字第○○○○○號

茲據　　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籌設許可，經審查合格，特發給籌設許可證明書以資證明，許可事項如下：

承 裝 商 名 稱：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營 業 地 址：

資 本 額：新臺幣　　元整

許 可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許可有效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長 ○ ○ ○

機關官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樣本

書表編號：3-2

縣市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條碼

證書字號

茲據　　申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經審查合格，特發給營業許可證書以資證明，許可事項如下：

承 裝 商 名 稱：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營 業 地 址：

資 本 額：新臺幣　　元整

承 辦 工 程 範 圍：下水道用戶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之管渠及有關設備裝修工程。

許 可 證 書 字 號：

許 可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許可有效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長　○○○

機關官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樣本

書表編號：4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承辦工程手冊

手冊編號：_____

營業許可證書
（影本）黏貼處

目錄

一、目錄…… 1
二、照片印鑑…… 2
三、工程記載表…… 3~10
四、獎懲紀錄…… 11~16
五、附錄
下水道法相關條文…… 17~18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19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 20~26

代表人（負責人）照片

承裝商及代表人（負責人）印鑑

工程記載表

工　程 名　稱		
主　辦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辦工程機關或業主簽章		

工程記載表

工　程 名　稱		
主　辦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辦工程機關或業主簽章		

工程記載表

工　程 名　稱		
主　辦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辦工程機關或業主簽章		

工程記載表

工　程 名　稱		
主　辦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辦工程機關或業主簽章		

工程記載表

工　程 名　稱		
主　辦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辦工程機關或業主簽章		

工程記載表

工　程 名　稱		
主　辦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辦工程機關或業主簽章		

工程記載表

工　程 名　稱		
主　辦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辦工程機關或業主簽章		

工程記載表

工　程 名　稱		
主　辦 工程機關		
工　程 類　別		
工　程 總　價		
工　程 地　點		
開　工 日　期		
完　工 日　期		
主辦工程機關或業主簽章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

獎懲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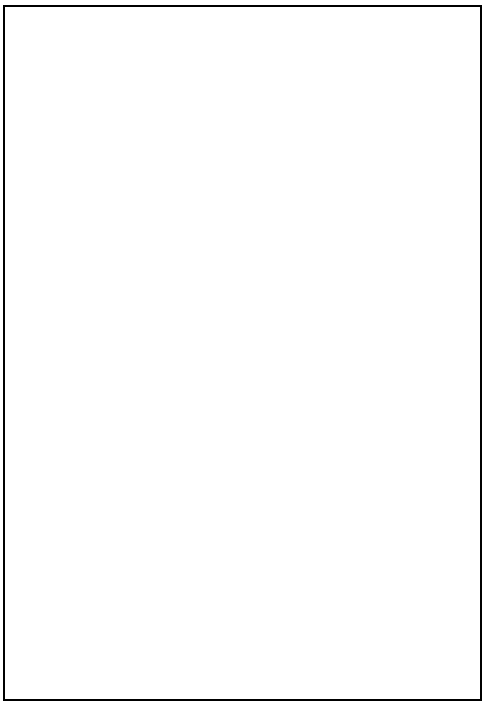

獎懲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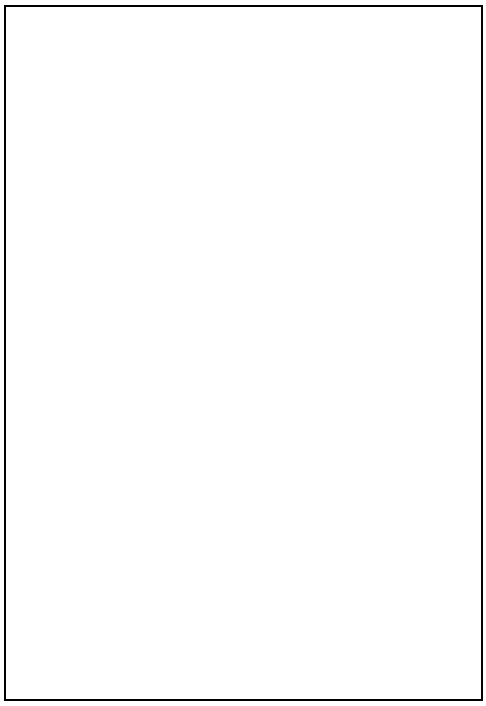

下水道法相關條文

73.12.21 總統制定公布
89.12.20 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301080 號令修正公布
96.01.0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31 號令修正公布
107.05.23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47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20 條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第 21 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由登記合格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或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裝。承裝商僱用之技工，應經技能檢定合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
前項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用戶排水設備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其檢驗不合格者，下水道機構應限期責令改善。
用戶排水設備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下水道用戶非使用他人之排水設備不能排洩下水者，應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始得聯接使用，並應按受益程度分擔其設置、使用及維護費用。
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如需擴充、改良始得聯

接使用者，其擴充、改良費用，由申請聯接之用戶負擔。

第 24 條 下水道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用戶排水設備、測定流量、檢驗水質。

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相關條文

75.07.14 內政部(75)台內營字第 421849 號令訂定發布
76.04.13 內政部(76)台內營字第 488652 號令增訂發布
86.07.16 內政部(86)台內營字第 8673235 號令修正發布
88.12.23 內政部(88)台內營字第 8878333 號令修正發布
96.06.0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080368 號令刪除發布

第 15 條　下水道完成地區申請建築時，應先檢附用戶排水設備圖說、配置圖、排水口地點等資料申請下水道機構核准；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須經下水道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下水道。

第 17 條　下水道可使用之地區，其用戶應於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與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

96.07.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60804308 號令訂定發布
98.04.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2537 號令修正發布
112.11.03 內政部台內國字第 1120830738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規則依下水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以下簡稱下水道承裝商），指符合本規則資格規定，取得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承攬下水道用戶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之管渠及有關設備裝修工程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訓練合格，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訓練機關（構））辦理之技術訓練，並經測驗合格，領有訓練合格證書。

第 4 條　下水道承裝商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資本額在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上。
二、置有專任承裝技工二人以上。
前項下水道承裝商負責人，具有承裝技工

資格者，得自任專任承裝技工。

第 5 條　專任承裝技工應專任一下水道承裝商，並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專任承裝技工取得第三條訓練合格證書逾五年者，應再參加訓練機關（構）辦理之回訓，取得最近五年內之回訓合格證明。
自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三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後，未取得前項回訓合格證明者，不得擔任下水道承裝商僱用之專任承裝技工。

第 6 條　第三條及前條第二項合格證書（明）毀損或遺失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三條及前條第二項之訓練機關（構）、委託事項、訓練課程與時數及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7 條　申請設立下水道承裝商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一、申請書。
二、資本額證明文件。

三、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與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之技能檢定合格證書、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二項合格證書（明）等資格證明文件。
四、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或商號名稱及營業地址。
二、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資本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據第一項規定所核發之籌設許可文件有效期限為六個月。

第 8 條　取得前條第一項籌設許可之申請者，應於許可之有效期限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第 9 條　完成前條規定之申請者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領取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後，始得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業務：

一、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或商號名稱及營業地址。
二、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資本額。

第 10 條 取得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之自來水管承裝商符合第四條應具備之條件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領取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一、申請書。
二、資本額證明文件。
三、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與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之技能檢定合格證書、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二項合格證書（明）等資格證明文件。
四、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專任承裝技工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五、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前項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於領取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並完成變更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始得辦理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業務。

第 11 條 下水道承裝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變更登記，並自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專任承裝技工工作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營業許可，並換發新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專任承裝技工工作證：
一、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變更組織。
二、在所在地之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遷移地址。
三、變更名稱。
四、更換公司或合夥組織負責人。
五、增減資本額。
六、遷移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前項第六款之營業許可，應通知遷出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12 條 下水道承裝商變更獨資商號負責人時，應重新申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下水道承裝商申請籌設許可、營業許可、變更營業許可，經審查申請書件不合規定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 14 條 下水道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下水道承裝商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原證書自期限屆滿失其效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業許可，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
前項申請換發營業許可證書，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三、原領營業許可證書。

第 15 條 下水道承裝商所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遺失或破損者，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 16 條 下水道承裝商自行停業三十日以上者，應向原發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停業，繳交所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下水道承裝商自行停業以一年為限，申請復業，應於停業期滿或復業十五日前，檢具復業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還前項繳交之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
下水道承裝商自行停業逾一年未申請復業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業許可，註銷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

第 17 條 下水道承裝商終止營業時，應於終止營業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其營業許可，並將原領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繳還；逾期未申請者，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逕為廢止營業許可，註銷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及承裝技工工作證，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

第 18 條　下水道承裝商負責人知其專任承裝技工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應通知該專任承裝技工於三個月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由下水道承裝商收回其承裝技工工作證，並於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其承裝技工工作證。

專任承裝技工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下水道承裝商應收回其承裝技工工作證，並於十五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其承裝技工工作證。

下水道承裝商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其聘僱之專任承裝技工得檢具離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其承裝技工工作證。

第 19 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銷承裝技工工作證，致專任承裝技工人數不足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人數者，下水道承裝商應於不足之日起三個月內另行聘僱。

前項專任承裝技工人數不足期間如有繼

續施工工程，其專任承裝技工之工作，得委由未受聘於其他下水道承裝商之承裝技工擔任。

下水道承裝商依第一項另行聘僱專任承裝技工，應於聘僱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申請書、專任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與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之技能檢定合格證書、第三條及第五條第二項合格證書（明）等資格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承裝技工工作證。

第 20 條　下水道承裝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該下水道承裝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公開其違規情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一、未依第十八條規定，通知該專任承裝技工於期限內改正或收回其承裝技工工作證。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另行聘僱專任承裝技工。

第 21 條　申請籌設許可、申請或變更營業許可者，應繳交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申請核發、補（換）發營業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或承裝技工工作證者，應繳交證冊費每份

新臺幣二百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變更致申請換發前項證冊者，得免繳審查費及證冊費。

第 2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書表編號：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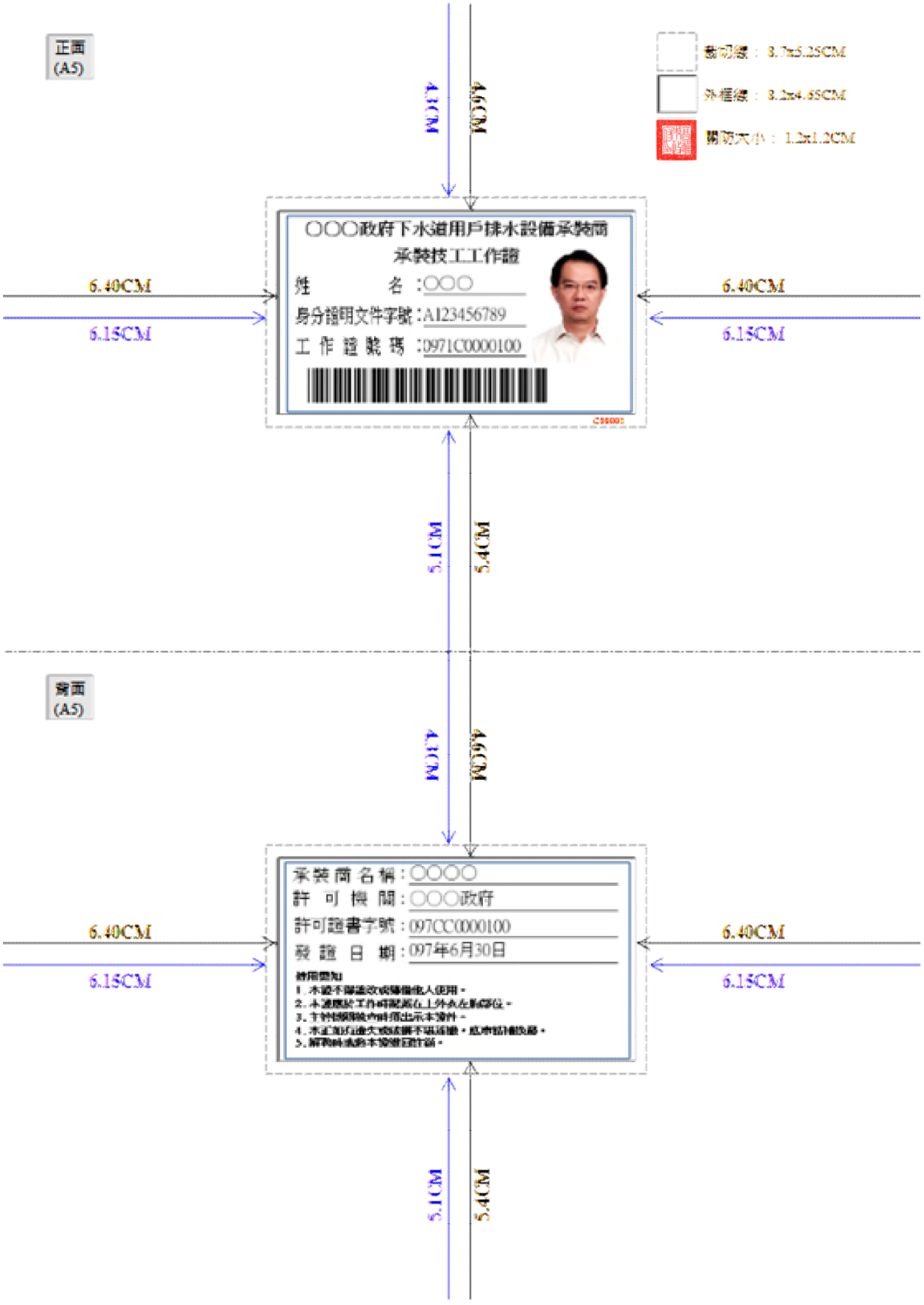
正面
(A5)
裁切線：8.7x5.25CM
外框線：8.2x4.65CM
關防大小：1.2x1.2CM
4.10CM
4.65CM
○○○政府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承裝技工工作證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A123456789
工作證號碼：097C0000100
6.40CM
6.15CM
6.40CM
6.15CM
5.1CM
5.4CM
背面
(A5)
4.10CM
4.65CM
承裝商名稱：○○○○
許可機關：○○○政府
許可證書字號：097CC0000100
發證日期：097年6月30日
6.40CM
6.15CM
6.40CM
6.15CM
5.1CM
5.4CM

書表編號：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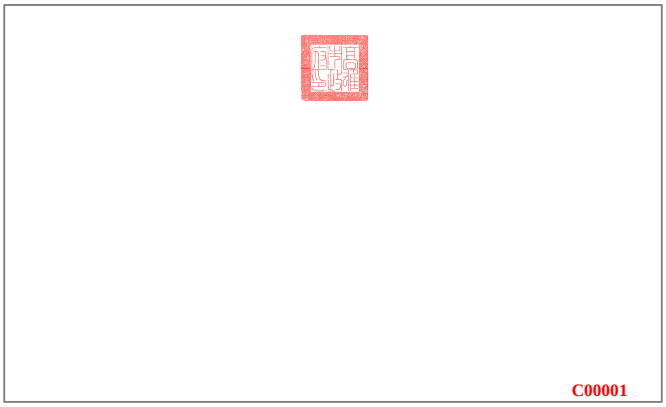

C00001

書表編號：6

承裝技工受聘僱同意書及資格證明文件

本人＿＿＿＿＿同意受聘僱於＿＿＿＿＿＿＿＿＿＿公司（商號）擔任專任承裝技工，檢附相關文件（同承裝技工名冊），特此證明。

同意人：　　（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表編號：7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技工離職證明書

查＿＿＿＿＿＿＿＿＿＿＿＿因事辭離本 □公司 □商號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任承裝技工職務，經本 □公司 □商號 同意於民國　　年　月　日予以解僱，特此證明。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營業地址：

電話號碼：

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表編號：8-1

公司（商號）遺失證冊聲明作廢切結書

本 □公司 □商號 遺失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

□營業許可證書 （＿＿＿＿＿＿＿＿＿＿＿＿）

□承辦工程手冊 （手冊編號：＿＿＿＿＿＿＿＿）

，聲明作廢，恐口說無憑，特此切結。

立 切 結 書

公司（商號）名稱： （蓋章）

代表人（負責人）： （蓋章）

營 業 地 址：

電 話 號 碼：

營業許可證書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書表編號：8-2

承裝技工遺失證冊聲明作廢切結書

本人＿＿＿＿＿＿＿＿＿＿＿＿遺失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裝技工工作證（工作證號碼：＿＿＿＿＿＿＿＿＿＿＿＿），聲明作廢，恐口說無憑，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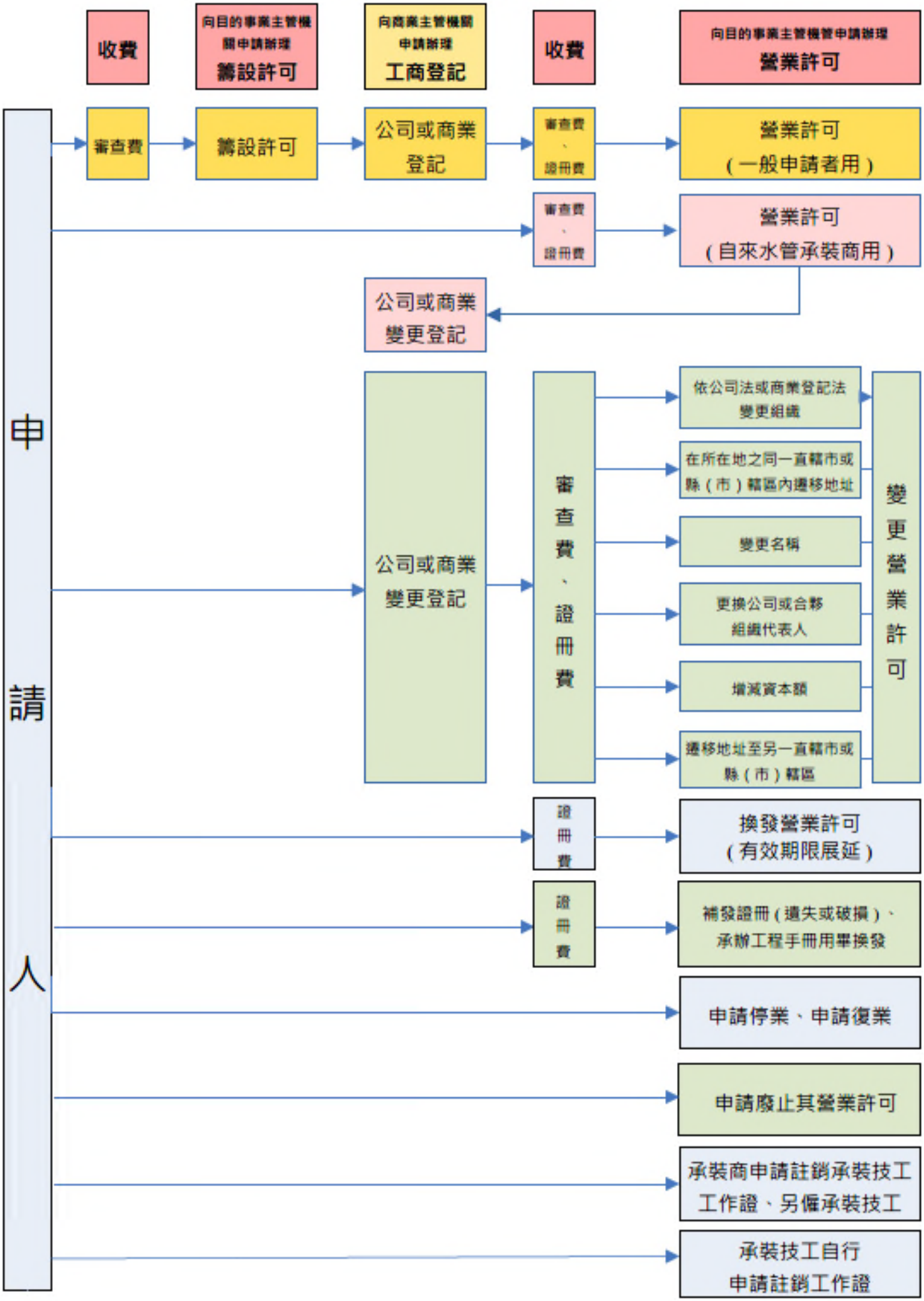
○○縣（市）政府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
標準申請作業流程圖